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畧

考試院編印

[

MG  
D69323  
41  
3

## 考試院工作報告書節略



(南)

民國十七年十月，傅賢受中央任命，主管考銓行政，已滿七年。自制定法規，遴選人員，修建房屋等籌備粗就端緒，乃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至今已六載。以學識經驗，至為薄弱之人，任此艱難創造之責，只有時時謹慎戒懼，以期無負於中央遵奉

總理遺教建設五權憲法之苦心。在此長日月中，幸賴中央諸同志之指導，國民政府之督率，各院部會暨地方政府之協助，全院同事之努力，得以循序漸進至於今日。所有一切經過狀況，現在情形，將來計劃，備載於總報告書，考銓會議報告書，歷屆考試報告書。銓敘年鑑等之中。今謹將經過大略，摘其要點，敬述如下。

### 一、考選

#### 甲、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乃國家掄才大典。民國二十年七月，開始舉行於首都，考試前依法成立典試委員會及襄試處，辦理一切考試事務，迄八月放榜，合計錄取一百名，籍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一



貫占十六省。依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高考本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爰於二十二年，依法舉行高考。爲期節省經費，及簡省手續，僅設典試委員會。於組織上，較前略有改進，並爲便利華北應考人起見，分京、平、兩地舉行。是年計錄取一百零一名，籍貫占十七省。本年高考，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計分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四區。考試種類，共有普通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等九類。已於八月二十日，成立報名處，開始辦理報名。

### 乙、普通考試

全國普考，原經二十年決定分爲九區，並定是年九月十五日，分別開始舉行。嗣以各省情形不同，進行殊難一致。計先後遵令舉辦者，有山西、綏遠、河北、河南、四省。至首都則於二十二年高考後，即繼續籌備首都普考，二十三年四月舉行，考試及格者，爲一二人，籍貫占十五省，兩特別市。本年考選委員會復根據考銓會議議決案，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依期舉行普考，計遵令舉行者，有陝西、山東、河南、雲南、四川、察哈爾、浙江、江西、青海、安徽等十省。至綏遠等八省，北平、青島、上海、三市，均以經費困難，請從緩辦。南京市則擬請考選委員會主持辦理。

### 丙、臨時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計曾舉辦者，有監獄官臨時考試，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浙江省普考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承審員臨時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畢業考試等。

### 丁、檢定考試

查修正考試法第六、七、兩條所規定普考及高考應考資格，檢考與學校畢業，同其重要。爰於十九年十二月，制定檢定考試規程，並定於二十年四月至六月，爲舉行檢考之期。計全部及格者，有江蘇、安徽等二十一省，及上海、青島、南京、威海衛等市區，共計高等八十五人，普通七十一人。二十二年繼續舉行檢考，計全部及格，有江蘇、安徽等十七省，及上海、威海衛等市區，共計高等六十八人，普通三十四人。本年檢考，復由考選委員會咨請各省市於七月底辦竣。業經舉辦者，計上海市等二十一處。

### 戊、考試覆核

查考試覆核，爲本院於十八年籌備時期所擬定訓政時期應行進行事項之一。經

於十九年制定考試覆核條例，於同年公佈施行，二十年成立考試覆核委員會。將覆核各案，分爲准予覆核，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委託覆核四項，分別辦理。前後共覆核江蘇第一、二屆縣長考試等二十五案。二十年六月，該會撤銷，所有未了各案，移交考選委員會陸續辦理。計經覆核者，有湖南省第一屆縣長考試等二十四案。

#### 己、應考資格審查

應考人之資格，原由典試委員會審查。嗣以二十二年公布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改由考選委員會長期審查，合格者，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於是審查應考資格，爲考選委員會平時工作之一。其經審查合格者，高考部分，計四一五九人。普考部分，計二三三六人。

#### 庚、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爲使確有專門學術技能，而未按序升學者，亦得參加考試而設。原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二十年四月開始審查。計經審查及格者，共三十九人。嗣因法規修正公布，該項審查委員會，於是年七月結束，審查事務，交由考選委員會長期辦理。計先後審查合格者，共三十人。

## 二、銓敘

### 甲、屬於一般銓敘行政者

子、銓敘分機關之設立 銓敘行政，設部辦理，已近六年。除中央及近畿各省市外，尙未能普遍推行，基於政治上，交通上，各種障礙者有之。而專管無人，未明法令，實其重要原因之一。年來各省市當局述職來京，均以銓敘分機關實有從速設立之必要。去歲考銓會議提案，涉及此項問題者，亦殊不少。而銓敘部以有限之人力財力，自中央以至地方，自高級以至低級之公務員，統由一部綜理，事勢上亦殊困難。當由考銓會議議決，設立銓敘分機關，嗣并擬具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送 中央審核。所有此項委員會職員，以各省公務員兼任為原則，專任為例外，經費無多，且收實效，尙屬簡而易行。此項法案一經通過即可着手分別設立。

### 乙、屬於登記司職掌者

子、非法任用人員之核駁 為促進公務員任用法之實施起見，銓敘部特商同審計部，訂定辦法。由銓敘部將審查合格及不合格人員，按月造具名冊，送請審計部

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據以分別審核。凡應送審而不送審，或送審而不合格，及一切非法任用之人員，其所支薪俸，一概依法核駁，其不合格人員，並須遵照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訓令辦理，俾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得遞補實缺之機會。此項辦法，自二十三年四月起實行，暫以中央機關爲限，俟著有成效，再逐漸推行於地方機關。

丑、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均採用志願分發辦法，結果聲請分發中央機關者占十之七八，聲請分發地方機關者，僅及十之二三，至邊遠省分，如甘、寧、青、新等省，則無一願往者。似此情形，殊非調劑人才之道。因此銓敘部一面訂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份服務暫行辦法，請領專款，優給旅費，以資鼓勵。一面擬將志願分發辦法，酌予限制，俾中央與地方量才任使之際，不致有人才過剩，或人才缺乏之虞。

### 丙、屬於甄核司職掌者

子、公務員任用法之修正及各項特種任用法規之擬訂 公務員任用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至今已及三年，中央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地方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人員之任用，概由銓敘部辦理。其他各縣

政府委任人員，即由各省委掩審查委員會辦理。全國各省，除邊遠省區，及剿匪區域外，大致均已送審。惟銓敘部以辦理經驗所得，並根據去年考銓會議時，各省所提意見，深覺任用法所定資格稍高，各省區實苦難於歧及。且全國公務員分類至夥，以同一任用資格，核其准駁，亦不無削足適履之弊。因將任用法加以修正，凡簡薦委各項資格，均酌為降低，又為適合於邊遠省區需要起見，特制定邊遠省區任用資格標準條例，較前項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更為降低，以期推行盡利。其各項特殊任用法，已擬定，或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者，有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警官任用條例，技術官任用條例，國營事業機關公務員任用條例等，或正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中，或正在立法院審議中，預計各項任用法規，一律公布後，將來全國公務員之任用，均有一定之標準可循。

丑、考績法之修訂及其關係法規之擬訂 十八年國府公布之考績法，其考績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表定之，并定每年於六月十二月間送表審核。銓敘部依此規定，曾經分別製定表式，結果深覺此種分表考核辦法，萬難適用於現在分工愈密，職務愈專之時代。且一年之間，送表頻繁，以全國幅員之廣，公務人



員之衆，在辦理手續上，亦至感煩難。因根據目前情狀并經長時期之研究，始將原法修訂爲公務員考績法，并於普徧考核之中，復定共同標準數項，以供考核之依據。但考績次數太多，則流於煩瑣，過少則失之寬縱。因師古代三載考績之意，乃定爲一年年考，三年總考之制。年考之權，付之各機關，總考之權操之銓敘部。庶寬嚴各得其平。於信任各該長官之中，仍保留統籌彙核之機會。其與考績有關之獎懲辦法，亦經同時訂定。獎勵分升等晉級，記功三種。懲處分解職，降級，記過三種。并根據考績法年總考之規定，年考獎懲，分等爲六，總考獎懲，分等爲七。又以向來各機關辦理考績，大率獎多而懲少，因考績而免職者，尤不一見。爲淘汰庸劣人員，以疏通仕途，提高效率，及尊重考試計。復依照考銓會議議決案，將各機關每年必須淘汰員額，予以分別規定。現考績法已奉 國府於七月十六日明令公布，獎懲條例，并經立法院大會通過，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書表，亦由銓敘部草擬完竣。經呈本院核明轉呈 國府與獎懲條例同時公布，定期施行。

#### 丁、屬於育才司職掌者

子、各種人員之敘俸 公務員之級俸除一般人員，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外，關

於技術人員之敘俸，在技術官任用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銓敘部曾擬定敘俸變通辦法，呈由 國府備案，即「凡初任技術人員，除依法試署外，其曾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國內外，經官廳認可之著名實業場廠，担任技術職務，積有年資，能提出證件者，得按其曾支薪額，酌敘級俸，」至技術人員中，有委任而支薦任俸，薦任而支簡任俸者，自可適用簡薦委任待遇支俸成例，以資救濟。將來技術官任用條例公布，其敘俸仍可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之規定，擬不再訂俸給表，以免紛歧。至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人員之敘俸，因與文官俸給，相差過遠，向係適用其單行法規。現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級差，已經減少，與司法官級俸漸趨一致，故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人員等改敘文官級俸，已無困難。最近司法行政部，並已與銓敘部會商，擬仿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訂定暫行司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官等官俸表。是此項人員之俸級，已可收統一之結果。至外交官，領事官之俸給，向亦另成系統。關於此項人員之級俸問題，現正在研究中，將來擬亦予以改訂，以歸一律。

丑、獎勵撫卹之改進 獎勵部份，現擬按照第三屆四中全會「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社會國家人員案」，除頒給勳章外，并由 國府給予獎勵年金以矜功伐。現

正蒐集材料，以便研究實施。至撫卹部份，歷來辦法，中央向由國庫支給。地方向由省庫支給，為謀領受人之便利起見，擬仿日本辦法，將來卹金之支付，統由領受人所在地之郵政局經管辦理。案經考銓會議議決，正由銓敍部與交通部會商進行中，想實行之期，必不在遠也。

## 三、建設

本院于十七年十月間籌備伊始，先就羊皮巷院長寓所中，闢廳辦事，一面相度院址，以便興修。爰擇定舊武廟為院址，此地明代為南監，于歷史上與文化之關係甚深，以之建置試院，甚覺適宜。第一步修建竣工遷入後，因當時地極荒僻，職員往返，咸感不便，嗣即將職員宿舍，衛生、警衛、等室、分別從儉設置，使辦事人員，稍得其所。第二步即籌建考場，因其為實行考試必要不可少之建築，且免每次借用他處房屋，浪費國帑，爰即審慎設計，製成最節省儉樸之圖案，商酌經年，然後決定。考場建築費，原奉核定四十萬元，第以國難正殷，未克如數領用。本院亦仰體國家財政之困難，自行逐年逐月由經常費內掙節積存，陸續應支。計先後建成考場一所，足容千人，大辦公廳二所，一以為本院辦公之用，一以為考選委員會

辦公之所。圖書館爲供給知識之需要，本院職掌，事事與學術典章法制相關，圖書斷不能少，故建設圖書館以供研考之用。本院印件繁多。一一仰求商人，不獨費財，且不能供急用，故設印刷所以應切要之需。政府案卷，關係國家文獻，而本院之試卷公文證書等，與全國公務人員之利害關係至大，其保藏尤不可不慎密穩固，故建置文卷庫以資庋藏。其餘各項建設，均詳列附表中，不再贅敘。總之本院建置設備各費，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前後共支用六十三萬餘元，其中以建築專款領自國庫者，共二十八萬餘元，其餘三十餘萬元，均由平時經費節約而來，其中約有四分之一，乃由會部分擔者。此項積餘，並非預算有多，若不日夕檢點，勉爲刻苦，則照例用去，本屬尋常，此雖小事，而強半心力，費於此矣。此本院建設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至關於最近尙在進行中之建設，（一）本院及考場大門前，道路狹隘。若遇考期，人衆擁擠，危險殊甚。故商由市府將門前道路溝渠，一律整理。所有築路補償等費，均由本院與市府各負擔二分之一。（二）本院印刷工場，房屋生財，早不敷用，故決定添置印字機器及一切必要建設。又如貯藏庫、車庫等，向來或搭棚或用餘屋，不特苟簡，而其危險特甚，故決定以最經濟方法，以事建築。此外興革各事，無關大體者，尙不及一一細陳矣。（三）銓敘部官署，現祇就本院大禮堂前面兩旁房屋

爲之。但該處房屋，原屬狹窄，本已不敷應用，加之現在須辦理全國考績及各項登記審查，其工作種類數量，日益繁多，更不足以資辦公，而在體制上管理上均有建設官署之必要。經勘得院旁隔河東邊之地，約有四千餘方，甚爲適用，擬在該址另建官署。業經擬具預算，具呈 中央政治會議，一俟核定，卽宜征地興工。此則切望中央細審歷代建國之規模，各國整理行政之經驗，當此創業之時，作可大可久之想，以利其器者善其事也。（附本院建築設備統計表）

#### 四、結論

以上所述，僅一般狀況而已。吾人確信 總理之五權憲法，爲世界最進步之典範，亦爲中華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此制度之實施，實以考試制度爲最重要之一機能。考試制度之確立，又以銓敘制度爲唯一之基礎。中國自古行政區分，以天官冢宰爲平治邦國之總樞，雖歷代政制不一，官名各異，而其實際，則自古迄於清代，殊無二致。近代歐美國家所師法於吾者，不獨在於考試，而尤其在於銓選，此中史實，盡人可知。惟吾國考試制度之廢止，既三十年，銓選制度之紊亂，其種因更甚久遠。今欲實現 總理之主張，其難幾等於沙灘建屋，非以堅強之意志，與絕大

之努力，掘地及石，則鞏固之根基，豈易樹立。是以今後所應致力之根本問題，一則教育之制度，方針方法內容。宜力求堅確，二則學制與考試制度，應聯成一氣，首尾相應。三則任用考績之法，宜詳慎嚴明。四則京內京外之人員，宜有調劑疏通之善法。五則人才之新陳代謝，宜合乎自然之趨勢。六則一切行政制度，宜切實整理，而內務行政各種制度，尤須以精密之注意，統籌兼顧。此數者實爲要圖。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欲建立五權憲法，實捨此莫由。然達此艱鉅之目的，第一必須有最堅強之決心，中央地方政府共以集體之權能相協助。第二必須有學識經驗能力信用豐富之長官，當綜理實行之任，三則國家必須以節省之精神與計算，給以萬不可省之事業經費，否則徒擁實施考銓制度之名而無其實，匪獨浪費國家有用之人力財力，且將使總理偉大之主張，損其信仰，失其效用，則吾輩在革命歷史上所負責任之重大，思之將不寒而慄。傳賢能力薄弱，不足勝此重任，自知甚明。數年以來，懇切陳情，請另任賢能，以迅速從事於堅實之建設既五六次。而以國家多故，疊承濫論，責以勉爲其難。現在全會已開，用特詳陳衷曲，以祈同志之共鑒。蓋政府機關之所以能運用靈活，必須時時有新而強之能力，以爲之發動。遠者且勿論，即查清代六部尙書，任至七年以上者，殆無其人，日本爲東方新進之國，其行政制度與

效率，日進不已，而查其政府各部主管長官，除不負政治責任之宮內省外，絕無繼續至七年以上者，其餘歐美諸國，主管政務之長官，任事年月，亦皆可得而考，此就事實而言也。考試院長在法律上本無任期，然法律亦可依比附而爲解釋，若以國府主席與立法院之任期而言，則傳賢已三任有半，其斷不可再爲繼任也，彰彰明甚，此就法例而言也。今後考銓制度，應如何努力建設，一則有待於中央諸同志之考量，二則有待於賢者之促進，若再以無能力之傳賢充數，豈獨自慚，實亦事理所不許。本年六月，傳賢任職國府已滿十年，見國事之多艱，民生之困苦，無一事不驚心內咎。歷年以來，所受俸祿，其數已鉅。是以自六月以來，卽自檢束，將所有應領薪公，一律移作公益之用，按月由院祕書處撥付各捐助之機關。此非有絲毫之矯情，實以稍求良心之安慰。敬懇俯察傳賢服務過久身心效能日減之實情，並古今所以用人之道，爲考銓制度與五權憲法基礎之前途計，迅速選任賢才繼任，以免徒費國帑，無補國事。至於傳賢自加盟本黨，卽以身許國，自今而後，必竭盡愚忠，修身補過，有生之日，皆盡心國事之年，雖在草茅，亦必竭所知以爲芹獻，決不敢一旦離職，便自逸豫，以負我同志之期愛，負自己之初衷也。敬佈腹心，維諸同志諒鑒焉。

本院建築設備統計表(表一)

名稱	面積	形狀	建築費用				設備費用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元	十萬	千	百	十元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院前樓屋四座平房二所	共 105 方	連字房五座樓屋二座九樓樓屋二座平房二所	8	3	0	0	5						明整武廟原有之門前大門後殿及大門樓特整備辦公室		
武 德 樓	計 75 方	東方式七樓樓屋一座											式廟原有之大殿改築添設加裝掛簾移與廟品神座		
學 遠 樓	” 65 ”	東方式九層樓屋一座											是為本校辦公大樓則置於自來水池電話電線等設備		
華 林 館	” 38 ”	東方式六層平房一座	5	5	2	9	5			8	6	7	4	是為本院圖書印刷圖書雜誌書架等設備	
明 德 樓	” 25 ”	東方式七樓三層樓屋一座	4	2	4	4	5			3	1	8	1	7	是為本院圖書印刷圖書雜誌書架等設備
寶 章 閣	” 22 ”	立體水塔樓屋三層平房式十一樓樓屋一座	2	9	2	6	2							是為本院及會部機車及印刷等三層平房式各部各用	
考 場 大 門	” 56 ”	牌樓式	1	3	9	7	0							是為本院及會部機車及印刷等三層平房式各部各用	
閱 禮 亭	” 6 ”	東方式四柱亭一座												位於老學大門內中庭紅字間圍石欄圍築亭	
明 志 樓 前 地 面	” 115 ”	東方式六樓樓屋一座左右七樓樓屋各一座	1	3	3	0	9	0		1	2	3	9	8	是為中庭步階階梯生電氣桌椅等設備
街 志 鑑 樓	” 1750 ”	立體式十七層樓屋一座	1	3	1	3	8							供路等亭亭並圍等築花台及補助用椅築路	
院 東 河 開 及 平 房	” 73 ”	船式平房	6	6	5	0	0			1	4	1	0	0	是為製藥委員會現任步選委員會所附加建設亭亭及電氣製藥設備
征 收 院 後 地 價															
特 種 官 舍	” 84 ”	平房五間平房一座六間平房一座三間二座依依坐門房下段各一所平房八所													計一所共大小八座
甲 種 官 舍	” 94 ”		1	6	8	7	1								計八所
乙 種 官 舍	” 80 ”	平房六間平房一座平房六所	7	5	1	7									計六所
樓 廳 公 寓	” 24 ”	五間則廳房一座													
醫 務 室	” 43 ”	平房五間平房一座三間平房一座													計二所
車 房 夫 役 室	” 26 ”	三間平房三所五間平房二所													
宿舍區地面及征收地價															
警 衛 室	” 21 ”	五間平房一所								1	7	8	0		
印 刷 工 廠	” 25 ”	六間平房一所	2	0	5	0	4								附機設備整價
合 計	共 2878 方		5	5	4	4	4	2		7	9	8	6	9	
建築設備總計										634,31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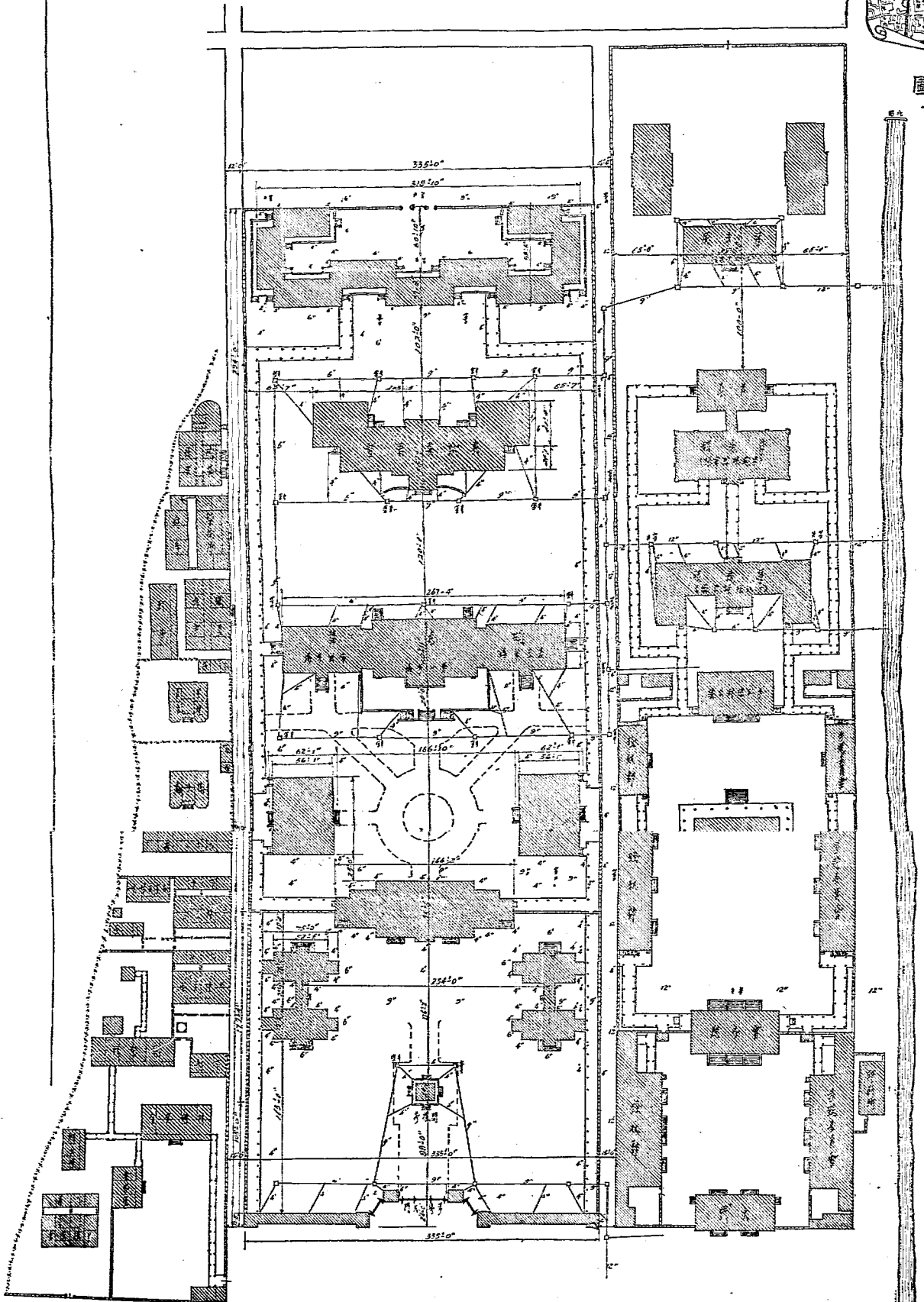
說明 查表列已成之建築設備經費之支出以建築專款領自財政部者前後二十八萬一千元其餘三十五萬餘元悉由本院及會部平時經常支出中極力撙節而來合併敘明



# 考試院平面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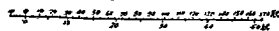
圖址四  
一之分万二



路院試考

成賢路

例 比



本院正雜各費積存及進行中之建築設備款項待支表 (表二)

項 目	積 存 數				待 支 數				淨 存 餘 額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元	十元	千	百	十元	十元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分					
經常費	4	3	5	2	4																
臨時費		7	6	2	9	7															
印刷工場營業收入		2	9	0	5	6	8	1													
官舍租金		1	2	2	3	3	4	0													
報收利息			5	1	3	2	6														
征收院前地價			6	8	5	8	5	2													
重建院署大門								2	3	0	4	0	0	0							
院後征地折遷費								1	2	0	0	0	0	0							
印刷工場										5	0	0	0	0							
公物保管庫及車房								1	0	0	0	0	0	0							
公物除聯歡社								3	0	0	0	0	0	0							
購置圖書								1	0	0	0	0	0	0							
派員赴各地考察補助費										5	0	0	0	0							
錄彼部設備補助費								1	5	0	0	0	0	0							
合 計	9	9	3	1	6	1	7	9	3	5	4	0	0	0							
															5	7	7	6	1	7	

考證會議經費及遷移經費除款

擬征地二十四畝每畝九百六十元估計合  
 擬用東方式按標準龍形列前價待支如左  
 數  
 在區內有住戶十餘家大都窮苦無力遷讓  
 故每畝待支如左數  
 原有工場不敷應用擬新建排字房樓五  
 間每間一畝每字房一間待支如左數  
 本院公物日漸增多原存儲藏室不敷應用為  
 保管原存儲藏室擬新建貯藏室如左數  
 擬成立院前公物總藏室一項除房屋材料費  
 擬在院前內開闢總藏室如左數  
 為充實圖書館計擬由購置圖書委員會購  
 置圖書待支如左數

說 明

查本院自十七年五院組織法公布，籌備至今，適屆八年，歷年經費，力從撙節開支，除在經費各費除款中業已撥支  
 考場，辦公大樓，圖書館，職員公署等建築費拾玖萬柒千餘元外，尚積存九萬餘元，現仍擬利用除款，繼續建設，  
 全數撥充已在計劃進行中之建築設備等項，合聲明

本院歷年向財政部支領經常費數目表 (表三)

考 備	經 常 費												費別										
	二十 四年 度	二十 三年 度	二十 二年 度	二十 一年 度	二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年 別	月 別	年 別	月 別	費 別										
查本院自十七年五院組織法公佈籌備成立經費一項向小於其他各院綜合本院八年中領款 經過約可分為三個時期在十七年至二十一年一二八止第一個時期中前後三年每月平均約 領二萬六千元經費雖稍寬裕而本院在初期期間院會部次第成立事序節節開支以謀院舍購 置之設備及至九一八國難起至二十一年底進入第二個時期經費或停頓或減發每月平均約 領一萬二千元力事節縮在困難中經歷年餘二十二年起被至現在止每月平均約領二萬二千 元經費雖較第二時期略好而預算縮減領款極微經常開支已捉襟見肘然仍於節縮之中力謀 積餘俾完成本院建設之初志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萬	二十九萬七千	二十八萬八千	二十二萬二千	二十萬五千	三十四萬	三十六萬	十六萬	十六萬	十七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全年度合計
元千貳萬柒拾玖百壹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一覽表 (表四)

名 稱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備 考	附 註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四三人	內有兼考兩類錄取者一人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者共一〇一人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者共一〇一人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七人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四人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〇人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七人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三一人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一一人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〇人		
	會計人員考試	九人		
	統計人員考試	四人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四人			
司法官考試	三二人			

歷屆普通考試一覽表 (表五)

考 試 年 月	名 稱	及 格 人 數	備 考
二十三年四月	首都普通考試	一二四人	內有陝西省附試及格者六人
二十一年十二月	山西省普通考試	九二人	
二十二年四月	綏遠省普通考試	五三八	
二十二年五月	河北省普通考試	二三九人	
二十二年八月	河南省普通考試	六八人	
二十四年八月	山東省普通考試	六五人	
二十四年八月	河南省普通考試	八四人	
二十四年八月	陝西省普通考試	一八人	
二十四年九月	江西省普通考試	四一人	
附	浙江安徽雲南青海察哈爾五省本年均舉行普通考試現在或在正在籌備或尙未試畢故未能計入		
註	計至本年十月底止普通考試及格者合計七八四人		

臨時考試一覽表 (表六)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取錄人數	備考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二九人 普通二二人	高等普通合計五十一人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五人	
首都承審員考試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三人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一〇五人	
附註	臨時考試及格者總計二二四人		

考試覆核一覽表 (表七)

考試名稱	及格人數	備考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銓金局長考試	二四人	
江西省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二二人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四三人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二一人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四七人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一五人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三〇人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二五人	
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	四九人	
湖北省縣長考試	四〇人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員考試	一〇三人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二九人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一七三人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二四人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三〇人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五四人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二二人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事臨時考試縣長 考試	六二人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 畢業考試	三七人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一四八人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一七六人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浙江省地方建設及佐治人員考試	二五人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三二人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六四人	
雲南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	薦任四〇人 委任三三人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縣長五二人 行政三三人 縣佐一六人	
山東承審員考試	三五人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六四人	
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九一人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四七人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七人	
陝西省看守所所官考試	二〇人	
山東承審員考試	三五人	
附註	覆核考試計共一七三九人	



民國二十四年檢定考試一覽表 (表八)

考 試 地 點	及 格 人 數	備 考
江蘇省	九九人	二十四年該省未舉行檢定考試
安徽省	八四人	
江西省	九〇人	
浙江省	一一五人	
湖北省	一〇三人	
湖南省	二五二人	
福建省	一〇五人	
河北省	一三七人	
山東省	一一七人	
河南省	二九七人	
山西省	二五四人	
陝西省	三〇人	
甘肅省	一八人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雲南	省	三二人	二十四年該省未舉行
甯夏	省	四八人	本年該省未舉行
青海	省	五一人	本年該省係七月份起尙未報到
綏遠	省	二二人	
察哈爾	省	五人	二十年該省未舉行
四川	省		二十年該省未舉行本年該省係八月舉行尙未辦竣
南京	市	一〇一人	
上海	市	七八人	
北平	市	一三人	二十年該市未將考試人數呈報故未列入
青島	市	四二人	
威海衛行政區		一九人	
附註	本表所列及格人數係包括全部及格科別及格與高等普通合併之人數而言 本表所列及格人數合計二二二二人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現任書僱甄別審查）（表九）

簡任	別合	格不	合格	降級	不予甄別	無庸甄別	備考
三〇〇人		一四人			五三人	一人	簡任甄別審查者計三六八人

薦任	二、九三三人	四〇五人	一八人	八四七人	二人	薦任經甄別審查者計四、二〇五人
委任	二四、七四六人	五、六一一人	六六六人	二、五七七人	六人	委任經甄別審查者計三三、〇〇六人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者共計三七、五七九人						
現任書僱	六二九人	六八八人		三四九人		書僱經甄別審查者計一、六六六人
附註	本表甄別審查係自二十一年十月起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本表所列公務員暨僱員經甄別審查者總合計三九、二四五人 本表書僱合格係指合於委任官之資格而言					

現任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表十)

任別	合格	不合格	不予審查	備	考
簡任	三〇六人	一〇人		簡任審查者計三一六人	
薦任	一一三九人	一〇五人	一人	薦任審查者計一二四五人	
委任	一四五七〇人	六八一一人	九人	委任審查者計五、二六〇人	
附註	本表所列任用審查者共計六、八二一人				

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表十一)

任別	合格	不合格	不予審查	備	考
簡任	五人	三人	一人	簡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九人	

考試院工作報告節略

二四

附註	薦任	一八六八	一九九	五人	薦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二一〇人
	委任	一九〇三八	四七五八	一九九	委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者計二三九七人
本表公務員登記審查者總計二、六一六八人					

442007

KBC  
G  
693.23  
1/3